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福來
訴訟代理人　廖雍倫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美（主任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王啟聰
　　周宸佑
　　黃致青
參　加　人　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修清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溫藝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0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為準備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及參加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星期內，具狀就如附件所示事項陳述意見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

附件：

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電詢中告稱：

1.被告109年4月22日收件之本件土地登記申請書上第7欄所載之代理人陳力瑋，是整件申案請之代理人，亦即係權利人及（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或義務人（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代理人。

2.當天除代理人陳力瑋到場外，被告未過問是否有其他人到場提出本件申請書。